

壹、區長的話



台灣的重心在臺北，而北投則是臺北的精華所在，眾所皆知北投是享譽中外的溫泉新故鄉，也是臺北近郊的觀光勝地，面積 56.82 平方公里，是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域中第二大的行政區，瀕臨基隆、淡水兩大河；坐擁陽明山、大屯山，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及莊嚴肅穆多姿多彩的古蹟文化，無論是陽明山國家公園、關渡自然公園、馬槽、小油坑、竹子湖、擎天崗、軍艦岩、貴子坑等各式自然景觀；關渡宮、溫泉浴場(博物館)、普濟寺等古蹟文物，皆為北台地區必遊之地，北投四季皆宜暢遊，無論是春天群山上的觀花賞櫻、夏季淡水河畔的賽舟夕照、秋高氣爽陽明山上的泡湯踏青、隆冬關渡溼地的賞鳥觀鷹，在在都顯示北投地區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加上各式各樣的傳統地區特色活動，無論是國內外遊客，北投風光皆為一時之選。

義芳 奉派至基層區政服務，多年來持續秉持「親切、效率、便民」的服務目標，與同仁以「人性化關懷」為服務理念，共同為區政業務打拼。除與同仁同甘共苦，同為市(區)民解決各種疑難雜症，同時對同仁們生活亦如同家人般關心，因為關心同仁(內部顧客)的需求，更能提升同仁對市(區)民(外部顧客)的服務

品質；對外廣聽各方意見，落實區政服務，除拜訪區內耆老、熱心公益人士及利用清晨慢跑時間主動發掘問題外，並對默默犧牲奉獻的區民，例如清潔馬路志工、養護鄰里公園志工作者，均登門親訪表達感謝之意，展現本所「事事關心、處處用心、區政服務、深得您心」的嶄新形象。

本次編修『為民服務白皮書』提供您有關市政(區政)建設、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最基本的介紹，希望讓您對市(區)政業務有一定程度之幫助，其中「生活好幫手」單元詳列生活上常運用之機關團體電話，另外臺北市政府新建置「台北市民e點通」單一窗口網站，除可取得申辦案件所有相關資訊，簡易申辦案件更可直接線上申辦，歡迎您多多利用外，更加入了本區簡介、旅遊觀光資訊；有空時更歡迎您蒞臨本所，體會我們同仁「區民一家親」的服務，相信必能感同身受。

交通便利的北投，有好山好水，是溫泉的故鄉，也是大台北地區居民的後花園，爭奇奪艷的花海世界—陽明山、大屯山；魅力四射的都會風情—新北投、榮總石牌新興商區，休閒遊憩的帶狀溫泉—行義路溫泉區、新北投溫泉區、陽明山溫泉區；湛藍璀璨的河岸風光—關渡、洲美基隆淡水河堤，交織成北投的萬般風情，值得一遊再遊。

區 長 張義芳 謹誌

貳、我們的服務團隊及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01：30—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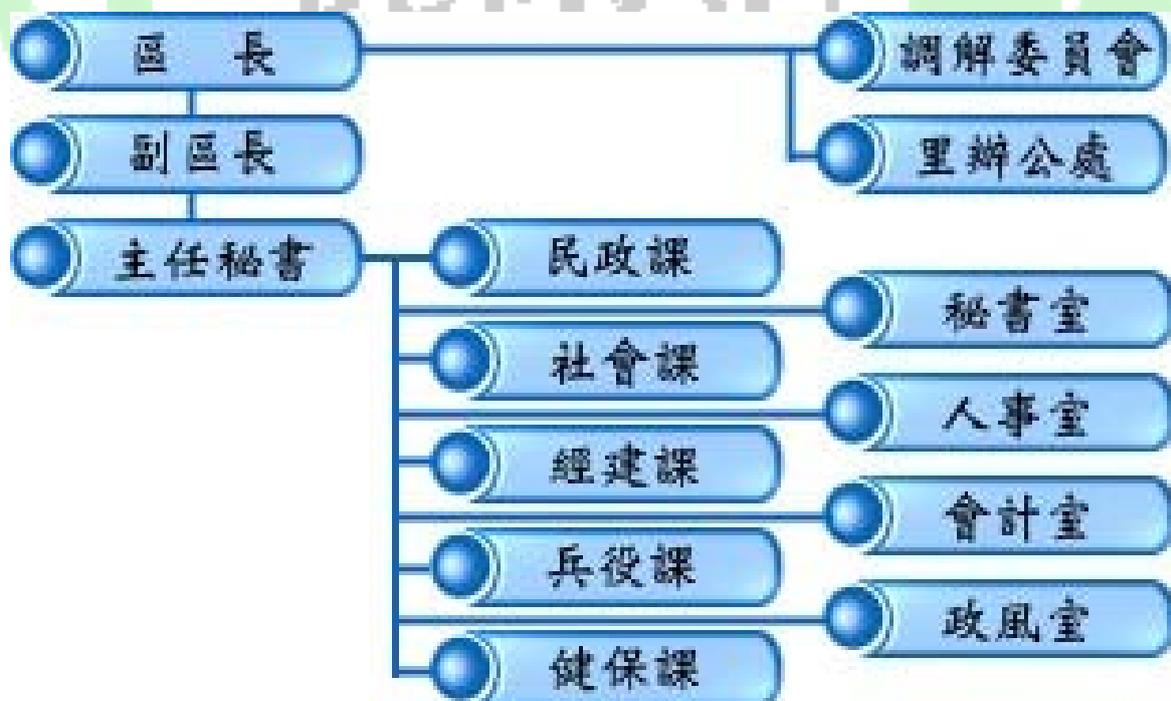
※本所全面實施業務單位中午彈性上班



本所C I S標誌，象徵溫泉、山巒好風光

整潔清爽的服務場所環境

我們的服務組織圖



為您服務的各課室業務職掌及簡介

業務課	業 務 職 掌
民政課	1. 自治行政 2. 選舉事務 3. 環境衛生 4. 義務教育 5. 禮俗宗教 6. 藝文活動 7. 慶典活動 8. 社會教育 9. 公共衛生 10. 區民活動中心管理 11. 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12. 災害防救
社會課	1. 社會行政 2. 勞工行政 3. 社會救助 4. 災害急救 5. 社區發展 6. 輔導市民臨時工作 7. 區級人民團體輔導
經建課	1. 地政 2. 工商 3. 觀光 4. 鄰里公園維護 5. 鄰里工程 6. 農政 7. 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兵役課	1. 兵役行政 2. 徵兵處理 3. 替代役之徵集及管理 4. 兵役勤務 5. 後備軍人管理 6. 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健保課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於本所之第一、五、六類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人各項業務
調解會	協助民眾有關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之調解

調解委員會

※調解範圍：

- ◆ 民事事件：債權糾紛、產權糾紛、家庭糾紛等民事事件。
- ◆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車禍賠償、過失傷害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不能要求調解之民事事件

- ◆ 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 違背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如買良為娼、設賭場等。
- ◆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禁治產宣告等事項。
- ◆ 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 申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 關於租佃爭議事項。

※申請調解之優點：

- ◆ 申請調解極為便利。
- ◆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 由本會調解不收費用，減輕訟累負擔。



服務台志工服務項目

- ◆ 引導服務
- ◆ 代填申請書表
- ◆ 簡易業務諮詢
- ◆ 代為影印文件（限本所洽辦業務）
- ◆ 借用愛心服務區之各項便民用品



協助代填書表



受理民眾諮詢



協助身障市民洽公



引導服務

本所提供義務服務項目與時間

- ◆ 每月單週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在本所四樓後側電梯前員工休息區為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老人義剪頭髮。
- ◆ 每月第二週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在本所一樓大廳舉辦鬆筋療法義診服務。另為關懷社區、加強為民服務，每月第四週星期一，結合社區鄰里辦理里內鬆筋療法義診服務，讓區民一起來筋骨保健。



中低收入老人義剪服務



中低收入老人義剪服務



洽公民眾鬆筋義診服務

參、各項便民措施

本所提供免書證免謄本辦理項目

為推動免書證免謄本的服務計畫，加強便民服務，即日起凡申辦下列事項，申請人免檢附戶籍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等資料，以上資料由區公所取得憑辦。

身心障礙手冊	申辦左列事項，申請人免附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者津貼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代賑工（臨時工）輔導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育兒補助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列級申請	申辦左列事項，申請人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
農業用電	

- 註： 1、限於本府所管轄之資料，如需審查申請人「外縣市」資料者，仍由申請人自行檢附。
- 2、因各項生活扶助申請案，係以申請人檢齊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為保障您的權益，至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申請案時，請自行檢附全戶（包括申請人、配偶及所有子女）戶籍謄本。

「臺北市民 e 點通」便民服務項目

「臺北市民 e 點通」便民服務有一套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民便捷服務，整合市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申請書表下載等網路市民服務功能，建置「臺北市民 e 點通」單一窗口網站，在這裏您不必再為蒐尋申辦機關傷透腦筋。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可取得申辦案件所有相關資訊，及簡易申辦案件可直接線上申辦，好處多多！！現在，您是否立即進入臺北市民 e 點通的網站

(<http://www.e-servics.taipei.gov.tw/>)，並於線上先取得「網路市民」身份？

經由本所網頁<http://www.ptda.taipei.gov.tw/>

或搜尋“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全球資訊網”進入本所網頁點選線上專區之「線上申辦案件申請」→進入線上申請區，選擇欲申辦項目即可進入「臺北市民 e 點通的網站」。

區政類網路線上申辦項目一覽表

承辦課室	申 請 項 目
民政課	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
經建課	鄰里公園場地借用申請
兵役課	義務役入營服役證明書申請
	乙種國民兵申請補(換)發證書
調解會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健保課	第一類(里鄰長)，第五類(低收入戶)，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榮民、榮譽)退保、轉出全民健康保險
	第一類，第五類(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對象辦理通訊地址變更

網路線上、傳真、郵遞申辦服務項目

一、網路線上申辦項目有：

民政類：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

經建類：鄰里公園場地借用申請。

役政類：義務役入營服役證明書申請、乙種國民兵申請補（換）發證書。

健保類：第一類（里鄰長）、第五類（低收入戶）、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榮民、榮譽）退保、轉出及通訊地址變更申請。

調解類：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二、傳真申請項目有：

民政類：外籍（外僑）適齡兒童申請入學、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

社政類：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申請。

經建類：鄰里公園場地借用申請。

役政類：義務役入營服役證明書申請、乙種國民兵申請補（換）發證書。

三、郵遞申請項目有：

民政類：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祭祀公業補列派下員、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神明會會員（信徒）變動、寺廟登記、寺廟申請處分財產、合建、自建許可、寺廟印鑑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核發、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董監事變更許可、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增加財產變更許可、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處分財產合建自建許可、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變更財產（處分財產、合建、

自建完成後)許可、宗教(祠)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外籍(外僑)適齡兒童申請入學、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

社政類：低收入戶查定申請、家境清寒證明、天然災害救濟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查定、育兒補助申請查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申請、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經建類：農業用電、陽明山國家公園採箭竹筍許可證核發(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90年2月2日90營陽保字第0805號公告,自即日起至95年2月14日止,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暫停開放採摘箭竹筍5年。)、鄰里公園場地借用申請。

役政類：義務役入營服役證明書申請、乙種國民兵申請補(換)發證書。

健保類：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第五類(低收入戶)、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榮民、榮眷)，保險對象退保、轉出、停保、通訊地址變更申請。

調解類：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聲請。

肆、陳情、申訴及建言管道

如果您有任何有關區政問題需要服務、解答、建議、批評、抱怨，或相關法令諮詢，歡迎您利用下列管道告訴我們，我們將竭誠地為您服務：

市民申訴電話：2891-2105 分機 204 或撥打市民熱線 1999 臺北市政府話務中心免付費專線服務。

本所資訊網址：<http://www.ptda.taipei.gov.tw>。

本所區長信箱：web45000@mail.tcg.gov.tw。

市府市長信箱：<http://www.mayor.taipei.gov.tw>。

伍、區政服務創新做法

硬體服務部份

- ◆ 依人體工學規劃櫃台高度，並設置舒適座椅供洽公民眾洽辦公務用，提供您舒適的服務環境。
- ◆ 設置取號機，提供您明確便捷的洽辦業務訊息。
- ◆ 設置寫字桌，並備有舒適等候椅、書報以及電視機，提供您洽公之餘暇時間稍作小憩。
- ◆ 辦公場所設置輪椅、傳真機、手語翻譯等設備、並於一樓大門口安裝服務鈴，提供身障朋友即時貼心的服務。
- ◆ 全面美化及綠化辦公場所及廁所設備，提供清爽優雅的洽公環境。
- ◆ 於女廁內設置嬰兒換尿布床提供洽公民眾使用，志工服務台設置老花眼鏡、愛心傘等便民設施便利您的使用。
- ◆ 設置便民電腦工作站，提供電腦讓民眾登記免費上網服務。

軟體服務部份

- ◆ 建立同仁走動式巡星服務，提供適當即時的巡迴服務。

- ◆ 加強志工服務台功能，除提供業務諮詢與引導外，並為您代填各項書表等服務。
- ◆ 加強員工禮貌訓練，並實施奉茶服務，給您賓至如歸的感受。
- ◆ 於志工服務台設置民眾意見信箱，放置意見調查表，請民眾對我們的服務提供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持續進步。
- ◆ 結合社會資源，如招募愛心志工、環保義工、以及鄰里公園認養，擴大民眾參與，強化為民服務成效。
- ◆ 實施電腦化作業，利用電腦處理並列管各項申請或陳情案件，戶役政連線、申請案件表格電腦建檔等。
- ◆ 強化里辦公處的服務功能，代收敬老津貼、殘障津貼申請表的收件服務。
- ◆ 開辦部分業務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先申辦後補件服務，縮短等候時間。
- ◆ 推動共同地點洽公空間服務，達到全程服務單一窗口之功能，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
- ◆ 提供臨時工輔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育兒補助、無自用農舍證明書、農業用電、後備軍人緩召等業務免書證免謄本服務，減少民眾奔波之苦。
- ◆ 調解委員會每週一、三下午 2~4 時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執業律師義務為民眾解法律問題，不收費用歡迎使用。

開放民眾使用本所空間設施項目

1. 地下一樓便民停車位
2. 一樓社區服務區
3. 四樓親子閱讀區及便民資訊服務站
4. 四樓北投藝文走廊



開放民眾申請使用本區空間設施使用

◆ 區民活動中心

本所經管之區民活動中心計有 14 處，提供民眾集會、藝文研習等活動使用，收費低廉，手續簡便，歡迎多加利用。本年度持續籌劃興建者為振華、湖山區民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名稱	面積(坪)	可容納人數	地址	備註
北投區民活動中心	421	450	新市街 30 號 6 樓	
稻香區民活動中心	233	300	稻香路 81 號 4 樓之 1	
關渡區民活動中心	93	150	大度路三段 301 巷 1 號	
吉慶區民活動中心	15	25	致遠二路 61 巷 2-2 號	
石牌區民活動中心	53	60	自強街 61 巷 6 號 2 樓	
一德區民活動中心	67	70	中央北路四段 538 號	
奇岩區民活動中心	195	200	公館路 198 號 4 樓	
永明區民活動中心	147	190	石牌路二段 115 號 9、10 樓	
唹哩岸區民活動中心	88.3	170	立農街一段 366 號	
崇仰區民活動中心	152	100	崇仰一路七號	
文化區民活動中心	180	180	文化三路 3 號	
秀山區民活動中心	305	280	中和街 534 號 10 樓	
清江區民活動中心	34	50	清江路 177 巷 12 號	
公民會館	363	350	中山路 5 之 7 號	

◆ 鄰里公園

本區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計有 17 處，均屬本所管理維護範圍，由熱心公益人士及公司行號、寺廟認養，使園內花草樹木綠意盎然、百花齊放美不勝收，使鄰里公園成為最佳休憩場所歡迎各位蒞臨使用。

位於本區各里內之社區鄰里公園



◆ 我們的社區鄰里公園及位置

公園名稱	所在里別	位置	園長
健行公園	東華里	致遠三路 147 巷內	陳麗妙
振華公園	振華里	振華街 24 號對面	阮幸本
榮光公園	榮光里	石牌路一段磐安新村前	顏守中
致遠公園	榮光里	致遠一路二段自強市場旁	蔡文三
知行公園	關渡里	知行路 225 巷	郭清池
中庸公園(一)	中庸里	雙全街 50 號對面	徐金水
中庸公園(二)	中庸里	雙全街與大業路交叉口	楊萬生
稻香公園	稻香里	新興路 64 巷對面	馬雄飛
長安公園	長安里	育仁路 109 號對面	陳章生
建民公園	建民里	文林北路 16 巷 7 號對面	邱玉菊
文化公園(一)	文化里	文化三路 2 號旁	李府民
文化公園(二)	文化里	中央北路一段 228 巷	李府民
清江公園(一)	清江里	崇仁路一段 152 號旁	華建
清江公園(二)	清江里	崇仁路一段 152 號旁	華建
豐年公園	豐年里	中央北路一段 219 巷旁	陳如鑿
吉利公園	立農里	吉利街 173 巷內	余水及
同德公園	永欣里	同德街 27 巷底	黃如盛

陸、給區民的承諾與服務保證

我們將以一顆熱誠服務的心，提供市(區)民專業與效率的全方位服務，對市(區)政各項事務作最親切與完善的服務，這是我們的最終目標與使命。

相信我們，讓我們對您作以下的承諾及保證：

- 1、永續推動行政革新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及改善服務態度，並透過研討會、品管活動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及研議各項便民措施，期以更契合民眾需求之具體作為，提供市民更便捷更適當的全方位服務。
- 2、受理民眾申請案件，立即處理隨到隨辦，滿足您對市政服務的需要，並且承諾，**臨櫃接受服務時間不超過1小時。**
- 3、區政業務電腦化，以簡化工作流程，減少人員作業負荷，加速案件之處理，提昇為民服務效率；建立各項資訊管道，如區長信箱、課股信箱，使建言管道暢通。
- 4、推展臺北市民e點通業務，鼓勵民眾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市政理念，只要您加入網路市民，就可以在線上申辦案件，再也不會跑錯機關，多走冤枉路。
- 5、區民活動中心多元化使用，本所經管之區民活動中心計有14處，提供民眾集會、藝文研習等活動使用，另籌劃興建振華、湖山等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將可提供區民更多樣化、多元化的服務。
- 6、建構舒適的居住品質，推展地方特色產業，創意觀光休憩資源，重振地方經濟活動繁榮地方，達到產、官、民三贏的目標。北投自然資源豐富，有溫泉、花卉、岩石、稻香、青山、綠水、古蹟、名剎、捷運等特色，

期使在專業團隊的規劃下，運用豐富的自然資源與人文生態，再現北投觀光事業的第二春。

柒、我們的服務標準

◆ 區政類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期表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期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	一、申請書 1 份 二、推舉書 1 份 三、沿革 1 份 四、原始規約書 1 份（無者免附） 五、切結書 1 份 六、原始派下權繼承慣例 1 份（無者免附） 七、派下員系統表 7 份 八、派下員全戶戶籍謄本 1 份（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 九、派下員名冊 12 份 十、派下員拋棄繼承人拋棄書及名冊 7 份（無者免附） 十一、財產清冊 12 份附土地權狀	名冊人數 10 人以下：7 天 11~15 人：14 天 51 人以上：42 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應備表件經形式上審查無訛後，即代為公告 30 日。有關徵求異議之規定，內政部訂頒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訂有明文規定為 2 個月。
二、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	一、申請書 1 份 二、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 6 份 三、派下員名冊 11 份 四、變動部分系統表 6 份 五、變動部分除戶、現戶戶籍謄本各 1 份 六、公業土地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經民政機關備查之財產清冊影本 1 份 七、繳回原發派下員名冊〈證明書〉 八、經民政機關備查規約影本 6 份（無者免附） 九、拋棄書 6 份（無者免附） 十、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0 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三、祭祀	一、申請書 1 份	名冊人數	本所民政課	親自、	

公業補 列派下 員	二、補列派下員名冊 6 份 三、派下員名冊 11 份 四、系統表 6 份 五、補列部分之派下員全戶戶籍謄本各 1 份 六、派下員之同意書或派下員大會紀錄 1 份 七、繳回原發派下員名冊 八、公業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民政機關備查過 之財產清冊影本 1 份 九、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0 人以 下：7 天 11-15 人：14 天 51 人以 上：42 天	政課	委託或 郵寄申 辦	
四、神明 會會員 (信徒) 名冊	一、申請書 1 份 二、推舉書 1 份 三、沿革 5 份 四、切結書 1 份 五、原始規約憑證影本 (附原件經核符後發 還) 六、會員 (信徒) 系統表 5 份 七、會員 (信徒) 繼承慣例 5 份 八、會員 (信徒) 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九、會員 (信徒) 名冊 7 份 十、不動產清冊 7 份 十一、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十二、會員 (信徒) 權拋棄書及名冊 5 份 (無 者免附) 十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 份	名冊人數 10 人以 下：7 天 11-15 人：14 天 51 人以 上：42 天	本所民 政課	親自、 委託或 郵寄申 辦	其受理規定比 照祭祀公業規 定辦理。
五、神明 會會員 (信徒) 變動	一、申請書 1 份 二、變動會員名冊 6 份 三、會員 (信徒) 名冊 11 份 四、變動部分系統表 6 份 五、變動部分除戶、現戶戶籍謄本各 1 份 六、土地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建物 所有權狀影本或經民政機關備查之不動 產清冊影本 1 份 七、繳回原發會員 (信徒) 名冊 八、經民政機關備查繼承慣例影本 6 份 (無 者免附) 九、拋棄書 6 份 (無者免附) 十、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0 天	本所民 政課	親自、 委託或 郵寄申 辦	比照祭祀公業 規定辦理。

六、寺廟登記	<p>一、申請書 1 份</p> <p>二、寺廟登記申請表</p> <p>三、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p> <p>四、動產存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五、寺廟沿革</p> <p>六、寺廟外貌及奉祀主神照片</p> <p>七、寺廟及負責人印鑑卡 3 份</p> <p>八、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以上除寺廟及負責人印鑑卡一式 3 份外，其餘各項為 1 份。</p>	18 天（區公所 7 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 11 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七、寺廟申請處分或變更不動產許可	<p>一、申請書</p> <p>二、寺廟登記表影本</p> <p>三、寺廟章程影本（無草程者免附）</p> <p>四、寺廟章程所定決議機構之處分或變更決議，或寺廟有權處分或變更不動產之機構（如信徒大會、執事會）之決議紀錄。</p> <p>五、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寺廟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影本。</p> <p>六、所屬教會同意書（未加入者免附）</p> <p>七、處分或變更不動產計畫書（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p> <p>八、處分或變更不動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p> <p>九、其他與處分或變更有關之資料</p> <p>以上各項一式 3 份。</p>	20 天（區公所 6 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 16 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八、寺廟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許可	<p>一、申請書</p> <p>二、相關之會議記錄（議決不動產設定抵押事項；並應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紀錄印章）</p> <p>三、處分設定抵押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p> <p>四、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須由造報人簽章並加蓋寺廟圖記）</p> <p>五、不動產抵押部分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p> <p>六、連帶保證還款書</p>	16 天（區公所 6 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 10 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七、所屬教會同意書（無則免附） 以上各項一式3份。				
九、寺廟 印鑑或 負責人 印鑑證 明核發	一、申請書 二、寺廟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書（份數依寺廟申請需要而定） 三、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2份	12天（區公所5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7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十、宗教 （祠）財 團法人 申請設 立許可	一、申請書（應註明申請人代表聯絡電話、住址） 二、捐助暨組織章程 三、捐助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加蓋法人圖記）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或定期存款證明 四、捐助證明書（含捐助人簽名及蓋章） 五、捐助人指定書（指定第一屆董、監事）或籌備會議紀錄（通過捐助章程及依章程規定選舉董、監事並通過年度預算及業務計畫表） 六、第一屆董事會紀錄（選舉董事長） 七、願任董監事同意書（全體董監事共具1份同意書或一董監事1份同意書均可） 八、董監事名冊（應註明任期之起訖年月日） 九、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式（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並由各董監事逐一簽名加蓋印鑑且填註提出日期） 十、董監事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年度業務計畫書（應註明年度且應包含目的、業務項目、業務計畫完成期限、所需經費及來源、預期績效等並加蓋造報人印章及法人圖記） 十二、年度預算書（加蓋會計、製表人、負責人印章及法人圖記） 十三、不動產鑑價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四、週鄰同意書 十五、現狀表 十六、現況照片 十七、沿革 以上除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式一式5份外，其	18天（區公所7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11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餘各項為一式 4 份。				
十一、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董監事變更許可	<p>一、申請書</p> <p>二、有關會議(董監事會、信、教徒大會、年會議或其他依章程規定有權選任董事及董事長之會議)紀錄</p> <p>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四、原董監事名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五、願任董監事同意書(全體董監事共具 1 份同意書或一董監事 1 份同意書均可)</p> <p>六、董監事名冊(註明任期之起訖年月日)</p> <p>七、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式(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並由各董監事逐一簽名加蓋印鑑且填註提出日期)</p> <p>八、董監事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九、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以上除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式一式 5 份外,其餘各項為一式 4 份。</p>	16 天(區公所 6 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 10 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十二、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增加財產變更許可	<p>一、申請書</p> <p>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有關增加財產案)</p> <p>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四、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五、增加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p> <p>六、現有(增加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p> <p>七、增加部分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或定存證明</p> <p>以上各項一式 4 份。</p>	15 天(區公所 6 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 9 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十三、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處分財產、合建、自建	<p>一、申請書</p> <p>二、處分財產(包括拆除、合建、自建等)有關會議紀錄</p> <p>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四、原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五、處分、拆除、合建、自建財產清冊(須</p>	22 天(區公所 6 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 16 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許可	<p>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p> <p>六、處分、拆除、合建、自建財產部分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或定存證明</p> <p>七、處分、拆除、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須由造報人簽章並加蓋法人圖記)</p> <p>八、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p> <p>以上各項一式4份。</p>				
十四、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變更財產(處分財產、合建、自建)完成後許可	<p>一、申請書</p> <p>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財產變更案)</p> <p>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四、增加(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p> <p>五、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六、處分財產清冊影本及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影本(均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七、現有(變更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p> <p>八、現有(變更後)新增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p> <p>以上各項一式4份。</p>	15天(區公所6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9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十五、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財產減少(專指土地被徵收)	<p>一、申請書</p> <p>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財產減少案)</p> <p>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四、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p> <p>五、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p> <p>六、現有(減少後)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p> <p>七、徵收補償費有關證明文件影本</p>	14天(區公所6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8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申辦	

	八、存款證明（徵收補償費存入銀行專戶之證明） 以上各項一式4份。				
十六、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許可	一、申請書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不動產設定抵押事項；並應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印章） 三、處分設定抵押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四、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須由造報人簽章並加蓋法人圖記） 五、原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六、不動產抵押部分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 七、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八、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以上各項一式4份。	16天（區公所6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10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申辦	
十七、宗教（祠）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一、申請書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章程條文修正案） 三、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正本乙份、影本四份） 四、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請打字並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 五、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以上各項一式4份。	15天（區公所6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9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	
十八、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	一、申請書 二、調查清冊 三、買賣契約（賣渡證）影印本、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帳簿影印本或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切結書正本（含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正本 四、寺廟登記表或教堂（會）法人登記證書影印本 五、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	14天（區公所6天 函轉民政局簽報核定8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申辦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築改良物謄本非屬台北市轄區範圍者，請申請人自行檢附。

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	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其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 六、其他個案表件資料 以上各項一式2份。				
十九、市民聯合婚禮	一、申請表2份 二、男女雙方最近1吋半身相片各2張 三、男女雙方國民身分證及私章(當場查驗與報名表相符後發還) 四、戀愛過程溫馨小品(文體不拘、字數不限) 五、未成年者結婚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2份 六、具現役軍人身分，應繳交所屬機關核准之軍人婚姻報告表正1份、影本2份(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 七、外籍人士請附單身證明(需翻譯成中文譯本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證)	1小時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申辦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94年1月1日場次起將開始收取服務費，每對新人新臺幣1千元整。繳費統一於新人講習說明會中(新人需親自到場，否則取消資格)收取費用。
二十、外籍(外僑)適齡兒童申請入學	一、申請書1份 二、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影本1份 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四、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1小時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郵寄、傳真申辦或上網申辦(預約申請)	一、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 二、網路申辦係預約申請，仍需仍需臨櫃或郵寄相關應備證件繳驗。
二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	一、申請書乙份 二、身分證明 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四、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3天	本所民政課	親自、委託、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申辦	一、E-mail:詳如附表 二、可先預約申請，使用前通知繳費;費用繳交後始生效。 三、須於使用場地10天前提出申請。
二二、公益彩券經銷商工作能力證明	一、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 二、印章 三、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1小時	本所社會課	親自、委託申辦或上網申辦(預約)	區公所處理流程至核發證明後，由當事人親送台北銀行辦理。(預約申

申請				申請)	請，申請人仍須親臨櫃台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並由公所蓋上審查合格章)
二三、低收入戶查定申請	<p>一、低收入戶社會扶助調查表 1 份</p> <p>二、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 1 份</p> <p>三、郵局或台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p> <p>四、戶籍謄本【包括申請人本人及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媳婦(含居住國外者)】</p> <p>五、全戶除戶謄本正本 1 份</p> <p>六、依現況需檢附其他相關證明影本(如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醫院診斷書、離婚協議書、服役、服刑、榮民證及入帳存摺內頁明細、軍公教退休俸資料、優惠存款...等) 1 份</p> <p>七、切結書正本乙份</p> <p>八、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親自臨櫃：65 天 (區公所 15 天查稅 30 天；【社會局、區公所】核定 20 天) 網路申辦：65 天 (與親自臨櫃同)	本所社會課	親自、委託、郵寄申辦或上網申辦	<p>一、申請日以申請人備齊所有證件後起算。</p> <p>二、依據 93.07.13 北市社二 09336503800 號函。</p> <p>三、網路申辦，仍需臨櫃或郵寄繳驗相關應備證件。</p>
二四、家境清寒證明	<p>一、申請書</p> <p>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p>四、全家最近核定財稅資料乙份(國稅局出具之所得證明及稅捐處出具之財產證明)</p> <p>五、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六、其他(身心障礙者手冊、優惠存款證明、職業軍人或國中小教師薪資單...等)</p> <p>七、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1 小時	本所社會課	親自、委託、郵寄申辦或上網申辦	<p>包括申請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費及申請助學貸款等四項(依民政局 89 年 9 月 22 日北市民一字第 8922923900 號函辦理)。</p> <p>二、網路申辦，仍需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p>
二五、代賑工(臨時工)輔導	<p>一、身分證(驗畢後歸還並影印留存)</p> <p>二、照片 3 張</p> <p>三、印章或簽名</p> <p>四、申請表 2 份</p> <p>五、全戶戶籍謄本(臺北市以外之家戶人口如申請人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需檢附) 1 份。</p> <p>六、申請人台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p> <p>七、其他相關文件(依申請人全戶人口身分</p>	46 天(區公所審核 8 天、社會局由網路向稅捐機關取得財稅資料 30 天、函轉社會局備	本所社會課	親自申辦	<p>一、低收入戶附低收入戶卡影本。</p> <p>二、身分障礙者附身心障礙者手冊。</p> <p>三、16 歲以上就學者附學生證影本。</p>

	及現況檢附資料，如低收入戶卡、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護照、居留證或旅行證、榮民證、軍公教人員退休俸資料、軍教人員最近1年薪資明細表、住院證明等)。	查 8 天)			四、若須查稅所須時間 30 天。 五、函轉社會局備查 8 天。
二六、急難救助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份證及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三、印章 四、傷病者應加附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死亡者應加附死亡診斷證明書 五、前往他縣市就業者應加附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七、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1 小時	本市各區公所	親自、委託申辦或上網申辦	里幹事訪視、案件審核、核發救助款 2 天。 網路申辦，仍需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與面談。
二七、天然災害救濟申請	一、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 二、有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醫院診斷書、醫藥費收據等)。 三、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四、水災火災震災有關證明(如火災證明書、住屋或傢俱毀損相片等文件)。 五、災害會勘紀錄表。 六、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8 天	本所社會課	親自、委託、郵寄申辦或上網申辦	一、申請日以「里幹事」備齊資料且符合救濟標準起算 二、集中支付處完成撥款工作平均約 3 天 三、 網路申辦，仍需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二八、悠遊卡申請	一、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二、2 吋彩色照片 2 張 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30 天	本所社會課	親自申辦	
二九、身心障礙手冊	一、身分證及戶口名簿(14 歲以下者，持戶口名簿辦理；驗畢後歸還並影印留存) 二、最近 1 吋半身相片 3 張 三、申請書(區公所提供) 四、申請人本人印章，如為代理人代為辦理者，攜帶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五、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第一階段：櫃台受理 1 小時 第二階段：鑑定後收到衛生局寄回之鑑定表之文書作業及通知：6 天	本所社會課	親自、委託申辦 或上網申辦	一、醫院受理依實際時間處理。 二、領取手冊時需攜帶通知單、身分證、印章，如為代領時，請加附代領人身分證、印章。 三、重新鑑定者，須附舊手冊，辦理換發。

					四、網路申辦係預約申請，仍需仍需臨櫃或郵寄相關應備證件繳驗。
三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查定	<p>一、申請書一式3份</p> <p>二、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需檢附）【包括申請人本人及配偶、子女、媳婦（含居住國外者）】</p> <p>三、申請人郵局、台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若夫妻同為65歲以上，須同時提供）</p> <p>四、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p>五、其它相關文件：依申請人全家人口所具身分及現況另檢附下列文件：</p> <p>1. 榮民證影本及郵局存摺內頁影本</p> <p>2. 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含優惠存款證明）（半年俸資料）</p> <p>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4. 學生證影本</p> <p>5. 其他與申請人相關之證件</p> <p>六、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50天（區公所17天社會局由網路向稅捐機關取得財稅資料25天函轉社會局核定8天）	本所社會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或上網申辦	<p>一、戶籍謄本非屬北市轄區範圍者，請申請人自行檢附。</p> <p>二、申請日以申請人備齊所有證件後起算。</p> <p>三、網路申辦係預約申請，仍需仍需臨櫃或郵寄相關應備證件繳驗。</p>
三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申請	<p>一、申請書正本</p> <p>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繳驗後影印並歸還正本）</p> <p>三、戶口名簿正本（繳驗後影印並歸還正本）或戶籍謄本</p> <p>四、3個月內統一發票正本（發票上需註明申請人姓名及戶籍住址）</p> <p>五、領據、印章</p> <p>六、郵局或台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七、公立或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最近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輔具評估建議書及檢測報告正本1份，並詳述症狀確實有該項補助器具之需。</p> <p>八、學生證正本（在學學生，繳驗後影印並歸還正本）</p> <p>九、低收入戶卡正本（無則免附；繳驗後影印並歸還正本）</p> <p>十、委辦書（無則免附）</p>	6天	本所社會課	親自、委託申辦	自申請日起至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日止所需作業時間為2個月。

	<p>十一、如為代理人代為辦理者，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p> <p>十二、其他相關證件（依申請器具類別及身分檢附）</p>				
<p>三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查定申請</p>	<p>一、申請書 1 份並應簽章</p> <p>二、身心障礙者殘障手冊影本 1 份</p> <p>三、切結書</p> <p>四、申請人及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已死亡者檢附除戶謄本）。</p> <p>五、所有兒女、媳婦（含僑居國外者）、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 1 份（申請人為老人者需檢附），申請人已無子女，實際由孫子女扶養者，檢附孫子女全戶戶籍謄本乙份</p> <p>六、申請人之郵局或台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p> <p>七、其他有關證明影本（如軍公教薪資證明或退休證明（原低收入戶卡影本刪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兵役證明、離婚協議書、在監證明、租賃契約書等影本） 1 份</p> <p>八、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p>50 天（區公所十 7 天；查稅 25 天；社會局核定 8 天）</p>	<p>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p>	<p>親自、委託申辦或上網申辦</p>	<p>一、申請日以申請人備齊所有證件後起算。</p> <p>二、網路申辦係預約申請，仍需仍需臨櫃或郵寄相關應備證件繳驗。</p>
<p>三三、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p>	<p>一、申請書</p> <p>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章）</p> <p>三、印章</p> <p>四、低收入戶卡</p> <p>五、郵局或臺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六、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p>一、一般申請方式 1 小時</p> <p>二、網路預約方式</p> <p>1. 由公所連絡申請人至臨櫃辦理時間。</p> <p>2. 由申請人選擇 3 天後至臨櫃辦理</p>	<p>本所社會課</p>	<p>親自、委託申辦或網路預約臨櫃辦理</p>	<p>一、補助對象：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就讀國中以上之子女。</p> <p>二、每年 3 月、9 月開學後 15 日內，由申請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p> <p>二、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p>
<p>三四、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p>	<p>一、戶口名簿正、影本或 1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二、申請書及切結書</p> <p>三、申請人本人郵局或台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一、一般申請方式 16 天</p> <p>二、網路</p>	<p>本所社會課</p>	<p>親自、委託申辦或網路預約</p>	<p>一、社會局撥款作業時間 15 天（每月 10 日電腦傳輸社會</p>

	<p>四、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政反面影本（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手冊）</p> <p>五、申請人本人印章，如為代理人代為辦理者，須加附代理人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如低收入戶卡、各類補助公文證明等）</p> <p>七、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申請人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須由法定代理人辦理）</p> <p>八、榮民請附郵局存摺內頁影本</p> <p>九、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p>預約方式</p> <p>1. 由公所連絡申請人至臨櫃辦理時間。</p> <p>2. 由申請人選擇 3 天後至臨櫃辦理</p>		<p>臨櫃辦理</p> <p>局，並於每月 28 日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中）</p> <p>二、申請人於當月 10 日以後提出申請者，須至次月 28 日始核撥款項。</p> <p>三、申請日以申請人備齊所有證件後起算。</p> <p>二、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p>
三五、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p>一、申請書</p> <p>二、戶籍證明文件（死亡者之除戶謄本，以證明申請人與死者家屬或親屬關係）</p> <p>三、法院檢察官或醫院填發之死亡證明書正本</p> <p>四、埋（火）葬許可證正本（火葬需丁聯）</p> <p>五、墓地或靈骨塔使用證明書正本或骨灰寄存單</p> <p>六、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p> <p>七、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p> <p>八、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九、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p>一、一般申請方式 5 天</p> <p>二、網路預約方式</p> <p>1. 由公所連絡申請人至臨櫃辦理時間。</p> <p>2. 由申請人選擇 3 天後至臨櫃辦理</p>	本所社會課	<p>親自、委託申辦或網路預約臨櫃辦理</p> <p>一、依臺北市貧困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第三點規定：「(一) 低收入戶死亡，應由其家屬或親屬於其死亡後二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死亡者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p>
三六、原住民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	<p>一、申請書</p> <p>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章）</p> <p>三、戶口名簿影本（須有原住民註記）或戶籍謄本</p> <p>四、印章</p> <p>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一、一般申請方式 1 小時</p> <p>二、網路預約方式</p> <p>1. 由公所連絡申請人至臨櫃</p>	本所民政、社會課(民眾若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向	<p>親自、委託申辦或網路預約臨櫃辦理</p> <p>一、補助對象：本市原住民就讀國中以上之子女。</p> <p>二、每年 3 月、9 月開學後 15 日內，由申請人檢具有關證</p>

	六、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辦理時間。 2. 由申請人選擇3天後至臨櫃辦理	社會課申請)		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 二、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三七、育兒補助申請查定	一、申請表（申請人請於申請表上簽名或蓋章） 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全部戶籍資料1份 三、父或母一方之台北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因國稅單位無法提供當年財稅資料，申請人如家庭總收入與稅籍所得資料不符時，請自動檢具薪資證明、離職證明、因病致影響工作能力之診斷證明．．．等，視個人狀況自行檢具） ※申請人非兒童父母時請提具法院法定代理人民事裁定書正本。 五、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一、一般申請方式 53天（區公所18天；函送財稅單位查稅25天；社會局辦理請款及撥款程序10天） 二、網路預約方式 1. 由公所連絡申請人至臨櫃辦理時間。 2. 或由申請人選擇3天後至臨櫃辦理	本所社會課	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辦或網路預約臨櫃辦理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二、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三八、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申請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印章 三、下列各家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一張，包括：郵局、中信局、台銀、彰銀、一銀、華銀、合庫、土銀、台企銀、農銀、交銀、農會信用部 四、委託申請者需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五、原住民請附戶籍謄本乙份。 六、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一、一般申請方式 1小時 二、網路預約方式 1. 由公所連絡申請人至臨櫃辦理時間。 2. 由申請人選擇3天後至臨櫃辦理	本所社會課	親自、委託、郵寄申辦或網路預約臨櫃辦理	一、各區公所僅受理收件，每週統一彙整後送勞保局審核。 二、國民年金開辦後，本項申請案刪除。 三、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三九、申	一、申請書	一、一般	本所社	親自、	網路申辦屬預

請籌組 社區發展協會	二、發起人名冊 三、章程草案 四、發起人(需30人以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各4份,社會局2份、區公所2份) 五、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申請方式 六天 二、網路預約7天	會課	郵寄申辦或網路預約臨櫃辦理	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社會局審核函復10天
四十、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公告徵求會員新聞紙 一、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記錄 二、選任職員簡歷冊 三、會員大會手冊(需含組織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收支決算表、會員名冊【須檢附本次會員大會召開前「審定會員資格」之籌備會會議紀錄】) 四、工作人員簡歷冊 五、會址使用同意書 六、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乙份、理事長照片2張 七、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一、一般申請方式6天 二、網路預約7天	本所社會課	親自、郵寄申辦或網路預約臨櫃辦理	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臨櫃審核無誤後,全卷陳報社會局准予成立,發當選證書及立案證書及圖記10天。
四一、農業用電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三、現場位置圖一份 四、土地共同持分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書1份(土地為持分者應檢附) 五、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 六、主管機關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7天	本所經建課	親自、委託、郵寄申辦	一、台北市政府第6次擴大授權區公所辦理。 二、實地逐筆查證並全景拍照須3天 三、網路申辦係預約申請,惟仍需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與面談。
四二、農戶種稻及輪作休耕申請補助	一、申請書(三聯單) 二、印章或簽名 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四、農戶基本耕地清冊 五、戶口名簿影本 六、戶籍所在地農會存摺影本(未有此項證件者請攜帶身分證、印章至農會辦理) 七、代耕證明 八、土地分管證明(共有土地) 九、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3天	本所經建課	親自、委託或上網申辦(網路申辦係預約申請,惟仍需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	一、每年兩期,一期作受理申報期間為3月1日至4月10日,補申報期限至4月30日止;二期作受理申報期間為8月1日至8月31日,補申報期限至

				件與面談)	9月10日止。 二、已建檔之農戶免附農戶基本耕地清冊。
四三、陽明山國家公園採箭竹筍許可證核發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1份 三、最近1吋相片2張 四、繳費 五、土地所有權狀 六、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3天	本市士林、北投區公所經建課	親自、委託、郵寄申辦或上網申辦(網路申辦係預約申請，惟仍需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與繳費)	一、曾申請者備1吋近照1張，以舊證換新證。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90年2月2日90營陽保字第0805號公告，自即日起至95年2月14日止，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暫停開放採摘箭竹筍五年。
四四、耕地租約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申請	一、申請書乙式2份 二、租約書 三、有關訂立、變更、續訂、終止或註銷之證明文件 四、身份證明文件 五、印章	17天	本所經建課	親自、委託	一、若係單方申請案件及案情複雜者，其處理期限得酌予延長。 二、網路申辦係預約申請，惟仍需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與面談
四五、鄰里公園場地借用申請	一、申請書乙份 二、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 三、活動計畫 四、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5天	本所經建課	親自、委託、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申辦	一、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各區鄰里公園場地借用注意事項辦理。 二、請於借用日10天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書內容核定後，通

					知申請人於3天內繳交保證金2萬元。
四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p>一、申請書1份</p> <p>二、最近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1份</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四、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p> <p>六、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p> <p>七、繳費證明</p>	30天	本所經建課	親自或委託申辦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申請核發本證明時，需先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申請農業用地證明書一併檢附。
四七、社區共同天線核轉	<p>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申請書（一式5份）</p> <p>二、鄉（鎮、市、區）公所同意書（一式5份）</p> <p>三、服務區域圖（一式6份；各相關單位暨電視公司各1份）</p> <p>四、收視不良調查表（一式2份；新聞局暨電視公司各1份）</p> <p>五、工程計劃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各一式5份；各單位份數同申請書）</p>	6天	本所經建課	親自或委託申辦（區公所函轉申請書）	
四八、義務役入營服役證明書申請	<p>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p> <p>二、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p>三、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p>一、一般申請方式：隨到隨辦</p> <p>二、網路申請方式：3日</p>	本所兵役課	親自、委託、電話、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申辦	
四九、乙種國民兵申請補（換）發證書	<p>一、2吋半身相片2張</p> <p>二、身分證</p> <p>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p>四、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p>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p> <p>二、網路申請方式：3日</p>	本所兵役課	親自、委託、電話、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申辦	依據臺北市政府兵役處89年12月7日北市兵一字第8922831600號函轉頒「兵役法修正施行前補充兵及國民

				網申辦	兵管理運用辦法」,授權區公所核發。
五十、應徵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一、住院、在押、在學及考試等有關證明 二、戶口名簿影本、兄弟在營服役證明 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7天(區公所3天函轉兵役處核定4天)	本所兵役課	親自、委託申辦	
五一、僑民申請暫緩徵兵處理	一、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二、僑務主管核發證明文件 三、相關主管單位證明文件	7天(區公所3天函轉兵役處核定4天)	本所兵役課	親自申辦	
五二、役男免役證明書申請	一、身分證 二、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三、2吋半身相片1張	1天(包括跨區、縣市補發)	本所兵役課	親自、委託申辦	在舊法施行期間判定為丁等體位而在新法實施後始申請免役證明者仍可適用。
五三、役男禁役證明書申請	一、身分證 二、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三、2吋半身相片2張 四、法院判決確定書、入監執行指揮書及出(在)監證明書	7天(區公所3天函轉兵役處核定4天)	本所兵役課	親自、委託申辦	
五四、服役男列級家屬(遺族)各項補助費申請	一、生育、喪葬、災害等有關事項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家屬郵局存摺正本〈查驗無誤即歸還〉 四、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7天(區公所3天函轉兵役處核定4天)	本所兵役課	親自、委託申辦	
五五、服役男家屬(遺族)特別補助費申請	一、有關事項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家屬郵局存摺正本(查驗無誤即歸還) 四、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7天(區公所3天函轉兵役處核定4天)	本所兵役課	親自、委託申辦	
五六、役男申請改判體位	※申請公費複檢者,應備證件: 一、3個月內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書若註記「兵役訴訟無效」者,則不受理) 二、申請書一份(由役政系統列印) 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7天(區公所3天函轉兵役處核定4天)	本所兵役課	親自、委託申辦	

	<p>四、身分證</p> <p>※申請自費複檢者，應備證件：</p> <p>一、向戶籍地區公所領取同意書</p> <p>二、申請書1份（由役政系統列印）</p> <p>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p>四、身分證</p>				
<p>五七、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列級申請</p>	<p>一、戶籍謄本</p> <p>二、財稅資料及有關證明文件</p> <p>三、家屬郵局存摺正本（查驗無誤即歸還）</p>	<p>7天(區公所3天函轉兵役處核定4天)</p>	<p>本所兵役課</p>	<p>親自、委託申辦</p>	
<p>五八、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申請</p>	<p>一、公私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內政部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p> <p>二、身分證</p> <p>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p>四、退伍證明</p> <p>五、2吋半身相片2張</p>	<p>一、年度公告期程申請者隨到隨受理並統一於6月10日前彙整造冊送臺北市後備司令部核定。</p> <p>二、年度期程外採隨到隨辦受理1天內轉臺北市後備司令部核定。</p>	<p>本所兵役課</p>	<p>親自、委託申辦</p>	<p>一、係依臺北市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作業實施計畫」辦理，除年度轉免役公告期程(每年5月1日至31日)申請外，亦採隨到隨辦方式處理。</p> <p>二、為考量醫院體檢作業負荷，並避免浪費醫療資源達到便民目的，檢附兵役用證明書者、內政部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可直接判定體位。</p> <p>三、複檢人員一律持「健保卡」參加複檢，「後備軍人」複檢者相關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p>
<p>五九、年</p>	<p>一、申請「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緩召者：</p>	<p>一、每年4</p>	<p>本所兵</p>	<p>親自、</p>	<p>對申請人之身</p>

度後備 軍人及 補充兵 緩召申 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影本 2. 切結保證書 3. 其他有關證件 4. 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二、申請「無同父兄弟」緩召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切結保證書 2、退伍令影本（初次申請者） 3、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4、上年度緩召核准通知書 	月1日至 4月30日 受理申 請，於5 月31日 前轉台 北市 政府兵 役處、 台北 市後備 司令 部核 定。 二、財 稅資 料統 一於 5月 10日 前送 財稅 中心 查證	役課	委託申 辦	分認定若仍有 疑義，得要求 當事人補繳其 他相關證明文 件
六十、已 （待）訓 國民兵 申請免 役複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院診斷書（3個月內兵役用診斷書） 二、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三、2吋半身相片2張 	7天(區公 所3天函 轉兵役處 核定4天)	本所兵 役課	親自、 委託申 辦	
六一、常 備役體 位因家 庭因素 服補充 兵役申 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養）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 全部戶籍謄本 二、身心障礙手冊 三、工作單位證明 四、財稅資料及有關證件 五、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2份 六、其他相關證件（視個案狀況檢送） 	60天（區 公所30天 函轉兵役 處核定30 天）	本所兵 役課	親自、 委託申 辦	依據新頒「常 備役體位因家 庭因素及替代 役體位服補充 兵役辦法」修 訂。
六二、替 代役備 役證明 補發申 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分證 二、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7天(區公 所3天函 轉兵役處 核定4天)	本所兵 役課	親自、 委託辦 理	
六三、後 備軍人 退伍令 （證）遺 失補發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對後歸還） 二、2吋半身相片2張 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3天(區公 所核轉台 北市後備 司令部)	本所兵 役課	親自、 委託申 辦	核定後再由區 公所通知申請 人領件。
六四、後 備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退伍令 二、戶籍謄本 	3天(區公 所核轉台	本所兵 役課	親自、 委託申	一、核定後再 由區公所通知

<p>退伍令 年齡、姓 名、身分 證統一 編號更 正申請</p>		<p>北市後備 司令部)</p>		<p>辦</p>	<p>申請人領件 二、原列籍貫 配合戶籍法規 取消，另兵籍 號碼依兵籍規 則由身分證統 一編號取代。</p>
<p>六五、役 男申請 短期出 國</p>	<p>一、身分證、印章(受委託人亦需備妥身分 證、印章) 二、護照正本 三、委託書(委託非家屬代為申請者需檢附)</p>	<p>1小時</p>	<p>本所兵 役課</p>	<p>親自、 委託申 辦</p>	<p>一、役男申請 出境，應由本 人或成年之家 屬提出申請； 如委託他人申 請，應附委託 書，且受託人 應年滿20歲以 上。 二、役男未滿 20歲申請出 境，其委託書 及申請書需經 監護人簽章。 三、役男申請 短期出境須於 護照內加蓋核 准章；並請於 出境時攜帶出 境申請書，以 備查驗。 四、為免資料 查核不實，已 在機場等待出 境，始要求異 地申辦案件， 不予受理。</p>
<p>六六、役 男申請 服(一 般、專 長、志 工、家 庭、宗 教)替代 役</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因專長、志工資格、家庭、宗教等因素 申請者，備相關證明文件 三、委託書(代理申請者，另攜帶代理人身 分證、印章及申請人委託書)</p>	<p>依役男申 請服替代 役實施計 畫內之規 定，於截 止受理後 3日內函 轉兵役 處。</p>	<p>本所兵 役課</p>	<p>親自、 委託申 辦</p>	<p>一、區公所於 受理期間接受 申請，於截止 日後報市政府 兵役處彙報 (核定)。 二、符合因家 庭及宗教因素 申請規定者， 不受公告申請 期間之限制， 得於徵集服役</p>

					前個別提出申請。 三、因家庭因素申請者，區公所受理後得向當事人或其他機關實地複查，於 20 日轉市政府核辦；惟處理時限應扣除實地複查時間。 四、代理申請需委託成年親屬為之。
六七、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案件之調解聲請	一、身分證 二、有關聲請調解資料 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四、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一般聲請方式： 刑事 5 天 民事 15 天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會	親自、委託、郵寄或上網申辦	網路或電話係屬預約性質，正式受理仍須待親自或郵寄相關佐證之資料及證件始可辦理後續作業。
六八、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一、申請書 1 份 二、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三、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7 天	本所調解會	親自、委託、郵寄或上網申辦	
六九、投保（轉入）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 三、原投保單位轉出表 四、具有榮民或榮民遺眷身分者檢附榮民證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正本或影本 五、退休人員請備退休證明文件 六、年滿 20 歲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本或影本，以眷屬身分加保；畢業 1 年內，得以眷屬身分加保時，檢附畢業證書 七、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檢附低收入戶卡 八、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九、社會局核准低收入戶公文 十、外籍人士、港澳、大陸人士須檢附居留證或具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或影本	1 小時	本所健保課	親自、委託申辦	未帶轉出單者，現場由櫃檯人員利用電腦查詢轉出日期，或申請人填寫轉出聲明書乙份。

	<p>十一、回國首次加保者須檢附首次返國前全部之護照或入出境證明書、除戶及現戶謄本</p> <p>十二、出獄者檢附出入監證明等相關證件</p> <p>十三、退伍者檢附退伍令</p> <p>十四、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七十、退保、轉出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險）、第五類（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p>一、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p> <p>二、徵集令</p> <p>三、服刑（管訓）證明</p> <p>四、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p> <p>五、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p>六、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p>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p> <p>二、網路申請方式：5天（限第六類（地區人口））</p>	本所健保課	親自、委託、郵寄或上網申辦	
七一、停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p>一、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p> <p>二、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1小時	本所健保課	親自、委託、郵寄申辦	郵寄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憑。
七二、恢復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p>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p> <p>二、護照（新、舊、外國）或入出境證明文件、除戶及現戶謄本</p> <p>三、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1小時	本所健保課	親自、委託申辦	護照上出入境日期不明確，請先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證明文件。
七三、變更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險）、第	<p>一、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p> <p>二、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p> <p>三、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p>	<p>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p> <p>二、網路申請方式：5天（限第六</p>	本所健保課	親自、委託、郵寄或上網申辦	

五類(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類(地區人口)保險對象辦理通訊地變更)			
七四、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特殊困難認定	<p>一、申請書</p> <p>二、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p> <p>三、行蹤不明者檢附向警察機關報案且取得未經銷案達6個月以上證明</p> <p>四、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p> <p>五、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者須檢附最近1個月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p> <p>六、懷胎6個月以上或分娩2個月以內者須檢附最近1個月之診斷證明、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p> <p>七、服役通知書或足資證明役期尚有1年以上之文件</p> <p>八、服刑通知書或足資證明刑期尚有1年以上之文件</p> <p>九、申請時失業達半年以上者，須檢附前一工作單位之離職證明書、相關機關之停歇業、退伍令、出監證明，或向公立就業輔導機構填寫之求職登記表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十、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者，須檢附戶籍資料、訴狀、法院判決書影本、保護令影本、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警察局報案單影本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p> <p>十一、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者須檢附戶籍資料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p>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40天	本所健保課	親自、委託申辦	退伍或服刑期滿未滿半年者不得以「主要家計負擔者申請時失業已達半年」為由申請經濟困難資格認定

捌、生活好幫手

本所聯絡管道一覽表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4 樓

電 話：2891-2105(自動總機)

網 址：<http://www.ptda.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45000@mail.tcg.gov.tw

本所各課室信箱：

◆ 本所各課室聯絡管道電話總機：2891-2105

服務單位	電子郵件	電 話 分 機
民政課	a45000010@ems.taipei.gov.tw	業務課分機：212~219 里幹事：371~391
社會課	a45000020@ems.taipei.gov.tw	222~230
經建課	a45000030@ems.taipei.gov.tw	232~238
兵役課	a45000040@ems.taipei.gov.tw	242~248
健保課	a45000050@ems.taipei.gov.tw	252~254
調解會	a45000110@ems.taipei.gov.tw	268 服務專線：2897-7451

◆ 北投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團體聯絡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臺北市北投區 戶政事務所	2892-4170	臺灣電力公司台北北 區營業處北投服務所	2891-2041
臺北市稅捐稽徵 處北投分處	2895-134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陽明營業分處	2888-2123
財政部臺北市國 稅局北投稽徵所	2895-151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士林營業處	123
北投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	2835-0247	陽明山瓦斯公司	2894-8686
士林地政事務所 北投地政工作站	2892-0873	北投少輔組	2820-3438
臺北市監理處北 投區工作站	2897-1848	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 饋金管理委員會	2896-9608 2895-2551
北投區農會	2892-4185	工務局養工處七分隊	2822-6177
中華郵政公司 北投郵局	2893-2922	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 處路燈隊(路樹)	2822-7483
台北富邦銀行 北投分行	2891-5533	北投公有市場 北投市場自治會	2897-7627 2894-5380
北投婦女 服務中心	2896-1918	北投就業服務站	2898-1819
北投少年 服務中心	2897-1567	地政處第三科 士林地政事務所	2728-7473 2881-2483
北投老人 服務中心	2896-9722	國宅部門	2357-2819
民眾服務社	2891-2513	勞工局一科	2759-6665
臺北市立圖書館 八頭民眾閱覽室	2891-2095	遷葬 (殯葬處二科)	2733-6142~6
北投托兒所	2874-7500 2874-7600		

◆ 北投區各里里長姓名暨里辦公處連絡電話

里別	姓名	電話	里別	姓名	電話
建民里	黃志立	2823-7559	中央里	陳喜堂	2891-5587
文林里	劉憲昌	2823-1156	長安里	陳章生	2893-3157
石牌里	杜炳男	2823-6718	大同里	黃照鐘	2896-3737
福興里	蔡柳池	2823-9721	溫泉里	江正義	2894-8813
榮光里	蔣劉桂枝	2823-3409	林泉里	張聿文	2897-8157
榮華里	何漢清	2821-6350	中心里	葉家和	2893-6777
裕民里	謝延龍	2822-2198	中庸里	楊萬生	2891-3092
振華里	葉光四	2827-1090	開明里	陳維甸	2893-4680
永和里	何榮助	2871-8273	中和里	黃塗松	2894-2200
永欣里	潘登墉	2873-8380	智仁里	許世傳	2895-9722
永明里	潘文智	2823-6099	秀山里	陳壽彭	2894-1666
東華里	蔡瑞崇	2822-9274	文化里	周世英	2892-8199
吉利里	鄧國雄	2821-4343	豐年里	王岱坤代	2894-9092
吉慶里	黃勝宗	2822-6502	稻香里	張義博	2891-5448
尊賢里	潘同發	2820-8587	桃源里	翁英竣	2891-3997
立賢里	方明秋	2820-7026	一德里	陳進雄	2893-5206
立農里	潘建榮	2826-2408	關渡里	郭聰吉	2858-5757
八仙里	郭木慶	2893-7458	泉源里	陳進治	2891-9539
洲美里	楊萬	2832-4646	湖山里	曹永枝	2861-7151
奇岩里	賴進利	2896-2888	大屯里	勤榮輝	2897-2300
清江里	陳鴻堃	2893-2911	湖田里	白俊	2861-8473

◆ 北投區各級公私立學校聯絡電話

學校名稱	電 話	學校名稱	電 話	學校名稱	電 話
政戰學校	2895-4620	北投國中	2892-8860	北投國小	2891-2052
陽明大學	2821-2301	新民國中	2897-9001	文化國小	2893-3828
護理大學	2822-7101	桃源國中	2891-9413	文林國小	2823-4212
藝術大學	2896-1000	石牌國中	2826-4628	明德國小	2822-9651
北台學院	2892-7154	明德國中	2823-0049	泉源國小	2895-1258
馬偕護專	2858-4180	關渡國中	2858-2527	湖山國小	2861-0259
惇敘高工	2894--5754	義方國小	2891-7433	湖田國小	2861-6963
志仁工商	2891-4141	清江國小	2894-3212	洲美國小	2831-3619
十信工商	2895-1565	逸仙國小	2891-4537	立農國小	2821-0702
復興高中	2892-0490	大屯國小	2891-4353	石牌國小	2822-8446
中正高中	2823-4811	薇閣小學	2891-2668	桃源國小	2894-1208
薇閣中學	2894-5087	奎山小學	2821-2009	關渡國小	2891-2847
奎山中學	2821-2009	秀山國小 籌備處	2895-0769		

醫療、環保、警政、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醫療機構及衛生所

醫 療 院 所	地 址	電 話
台北榮民總醫院	石牌路二段201號	2875-7460
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 中心醫院	振興街45號	2826-4400
財團法人和信醫院	立德路125號	2897-0011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知行路225巷12號	2858-7000
杏華診所	知行路218號	2858-5522
藍紹梓診所	知行路286號	2858-1097 2858-5913
永泰診所	雙全街66號	2894-7331
長宏診所	中央北路二段121號	2896-7372
文遠診所	石牌路二段344號	2873-9991
家福診所	實踐街13號	2821-0435
石牌實和診所	文林北路262號	2827-3255
仰恩診所	裕民一路28號	2828-5221
李進康診所	石牌路一段101號	2821-5764
李力成診所	西安街一段281巷15號	2827-2849
張參雄診所	光明路166號	2892-6555
周仁德診所	中央北路一段42之1號	2893-6197
泓光診所	立農街二段287號	2821-804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院區北投門診部	中和街8號	2891-2670
祐民聯合診所	中央南路一段207號	2895-1301
清田婦產家醫診所	中和街268號	2893-1323
國軍北投醫院	新民路60號	2895-9808

醫 療 院 所	地 址	電 話
永安家醫科診所	公館路47號	2894-0888
華太診所	中央北路一段126號	2894-2300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泉源路14號	2896-8601
浩然敬老院	知行路75號	2858-1081

◆ 環保機構

機 關 名 稱	電 話	機 關 名 稱	電 話
北投區清潔隊	2821-8867	北投焚化廠	2836-0050

◆ 消防機關

單 位	電 話	單 位	電 話
北投中隊	2820-3201	石牌分隊	2821-3119
光明分隊	2891-3161	關渡分隊	2858-3054
陽明山分隊	2861-6119	秀山分隊	2895-8753

◆ 警政機關

北投警察分局暨各派出所			
單 位	電 話	單 位	電 話
勤務指揮中心	2891-4521	分局刑事組	2891-2354
長安派出所	2891-2029	石牌派出所	2823-1513
奇岩派出所	2895-4410	光明派出所	2891-1647
大屯派出所	2891-3971	公園派出所	2861-0145
永明派出所	2821-3110	關渡派出所	2858-3864
竹子湖派出所	2861-6082	交通分隊	2892-8702

附錄北投地區觀光旅遊資訊

北投區位於臺北市郊、大屯、七星二山綿亙西北，基隆、淡水二河縱走東南，峰巒起伏，溪流四佈，道路縱橫，是臺北入淡水、三芝、金山之要道。境內自然資源豐富，溫泉、紅樹林及過境候鳥等，蔚為奇觀，更有秀麗的陽明山國家公園提供市民多元的遊憩空間。

北投溫泉始自大屯山之火山爆發，火山地底留下豐富的熱源，熱源將地下水加熱，再由岩層裂縫湧冒而出形成溫泉。現在溫泉路的溫泉，正是藉此奇蹟發展而成，溫泉也最為充沛。泉質青磺、白磺兩種。青磺溫高攝氏一百度，白磺溫五十度，地熱谷屬青磺質，適於煮蛋、嬉戲，為觀光休閒之地，溫泉路之溫泉屬白磺質，天賦治療皮膚病症，促使人體血液循環正常，精神舒暢之作用，最適合中年以上之人沐浴。日治時期北投溫泉最為著名，至五〇年代尋芳客量暴增，因而有限時專送服務，至民國 68 年 10 月政府嚴令禁娼，限時專送立即消失於無形，溫泉路之盛況亦日漸沒落，只有溫泉功能依舊，仍為遊客所喜愛。



緊鄰臺北都會區的北投，受大屯火山之豐地熱影響，造就了得天獨厚的溫泉景觀；自日治時期以來，此地就有「溫泉鄉」的美名

◆ 竹子湖

竹子湖並無湖水，只因此地原一處火山堰塞湖，經過湖水不斷侵蝕，再經居民開墾，昔日滄海遂成良田；日治時期，在此栽種櫻花，花開季節，遊客如織，不久，日人又種蓬萊米，遂成蓬萊米的故鄉，在經濟改革下，又改種海芋花，春天一到，滿地白花，

加上四周青山綠樹，連成一片地上藍天白雲的奇景，真是令人賞心悅目，心曠神怡。

◆ 向日葵花園



地址：北投區承德路六段中油同心加油站旁。
交通：公車 288 或指南客運淡水縣於
「建民里」站下車。

北投承德路一處私人農園利用休耕闢成向日葵花園，金色花朵直挺、碩大、洋溢熱情，美不勝收。向日葵花園主利用農田休耕期，栽種大批向日葵，一年有兩期，分別為3到7月及8到11月。配合區公所開放向日葵花園供外界參觀，與大眾分享視覺的感動。

◆ 藍色公路（臺北市部分）



藍色公路即為臺北市基隆河、淡水河遊船，航線分為「大稻埕至關渡」、「關渡至大佳河濱公園」兩線，各約廿公里，每段航行時間約45分鐘。

「大稻埕至關渡」水域船舶已於今年2004年深情啟航，讓臺北的民眾體驗親水樂趣，享受與湛藍的河流觸擁而眠之機會。

◆ 北投溫泉博物館（三級古蹟）



地址：北投區中山路 2 號

交通：捷運新北投站下車，往中山路
方向步行約一分鐘即可到達

建於 1913 年，建築採英國鄉村別墅風

格，二樓有景觀極佳的日式榻榻米大廳，一樓有當年號稱東南亞最大的溫泉澡堂，另闢有展覽室介紹北投人文歷史。

前身為北投溫泉公共浴場，據說 1913、1923 年，孫中山先生及日本裕仁皇太子皆曾先後蒞臨此地。

◆ 臺灣民俗北投文物館（市定古蹟）



地址：北投區幽雅路 32 號

交通：公車 230 至禪園站下車

建於 1921 年木造二樓建築，占地約

八百坪的東方景觀庭園，黑瓦、格窗、燈籠，古意盎然，為臺灣現存規模數一數二的單幢日式純木造建築。與溫泉博物館同為目前北投溫泉內保存最完好的兩棟老建築，也是探索人文歷史的最佳入門，位居山道蜿蜒的隱密綠林間，館藏約五千餘件，規劃有三大常態展示區；臺灣民俗文物區、臺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區、婦女服飾織繡品及特展區，並定期展示不同主題的文化藝術特展。

◆ 周氏節孝坊（三級古蹟）



地址：北投區豐年路一段 36 號

交通：捷運北投站下車，往豐年路方向

設在豐年路一段 36 號旁，周氏名絹，生於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 1788 年，卒於道光廿六年，西元 1846 年。早年喪夫守節撫孤，侍奉翁姑至孝，道光三十年，西元 1850 年，內閣中書陳維英與閩浙總督劉韻珂共同奏請朝廷奉准建坊，於咸豐十一年，西元 1861 年建成，刻有聖旨「天旌節孝」。

◆ 北投普濟寺（市定古蹟）



地址：北投區溫泉路 112 號

交通：公車小 6、小 7、小 9、216、捷運淡水線於「新北投」站下車

為臺灣罕見的日本真言宗佛寺，初建於 1905 年，是當時鐵道員工所建的寺院，所以又名「鐵真院」。佛寺採日式風格，大殿及住持方丈宅院簡樸淡雅且莊嚴古典保存完整。

◆ 博物館、古蹟一覽表

名	稱地	址電	話
北投溫泉博物館	中山路 2 號	2893-9981	
臺灣民俗北投文物館	幽雅路 32 號	2891-2318	
琉園水晶博物館	中央北路四段 515 巷 16 號	2895-8861	
鳳甲美術館	大業路 260 號 5 樓	2894-2272	
凱達格蘭文化館	中山路 3-1 號	2898-6504	
周氏節孝坊	豐年路一段 36 號前		
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中央南路一段 77 號		
北投普濟寺	溫泉路 112 號		
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	溫泉路 103 號		
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吟松閣	幽雅路 21 號		
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	新民路 60 號		
北投不動明王石窟	幽雅路杏林巷 2 號對面		
北投穀倉	大同路 153 號		

◆ 觀光旅遊查詢

單	位	電	話	單	位	電	話
地熱谷 (公園處)		2381-5132		旋轉餐廳摘星樓		2837-7122	
自來水處陽明分處		8733-5678		北投溫泉公共浴室		2896-4996	
處陽明分處(溫泉股)		2888-2118					
賞鳥專線 (臺北市野鳥學會)		2325-9190		關渡自然公園 (建設局第三科)		2725-6582	
貴子坑水土保持戶外教學、露營(建設局)		2725-6620		小油坑遊客服務站		2861-7024	
		2725-6634					
露天溫泉		2893-7014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		2861-00364	

◆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業者聯絡表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春天酒店	2897-5555	北投區幽雅路 18 號
吟松閣旅館	2895-1531~5	北投區幽雅路 21 號
禪園	2896-5700 ~201、202	北投區幽雅路 34 號
京都飯店	2891-2151	北投區溫泉路 105 號
東皇旅店	2891-3027~9	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牡丹莊大飯店	2891-2181~2	北投區溫泉路 83 號
星乃湯	2891-2121	北投區溫泉路 140 號
新綠園溫泉浴室	2893-0638	北投區溫泉路 81 之 1 號
淺草旅社	2891-3366 2891-3377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4 之 2 號
鳳凰閣旅館	2891-1889	北投區溫泉路天主巷 1 號
荷豐館別館	2897-9955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1 號
新秀閣飯店	2891-2166~7	北投區光明路 238 號
熱海大飯店	2891-5161~3	北投區光明路 258 號
水都溫泉會館	2897-9060#300	北投區光明路 283 號
泉都飯店	2896-0077	北投區光明路 220 號
龍門大飯店	2891-2174	北投區光明路 281 號
嘉賓閣溫泉旅館	2893-0055	北投區光明路 230 號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瀧乃湯大眾溫泉浴室	2891-2236	北投區光明路 244 號
東南大飯店	2896-9797	北投區中山路 26 號
水紗蓮汽車旅館	2891-5121	北投區中山路 1 之 2 號
松林大飯店	2891-2188~9 28951505~9	北投區大業路 743 號
國際大旅館	2861-7100	北投區湖山路 1 段 7 號
亞太溫泉生活館	2898-3088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21-6 號
太平洋溫泉會館	2893-1668	北投區奇岩路 1 號
亞爵溫泉會館	6611-5588	北投區中和街 20 巷 6 號
水美溫泉會館	2898-3838	北投區光明路 224 號